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960.13—2005/IEC 61029-2-11:2001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

Safety of transportable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bined mitre-bench saws

(IEC 61029-2-11:2001, Safety of transportable motor-operated electric tool—
Part 2-11: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bined mitre-bench saws, IDT)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3960.13—2005。

2005-01-18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一般要求	1
4 试验中的一般注意事项	1
5 额定值	1
6 分类	1
7 标志	2
8 触电保护	2
9 起动	2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11 发热	3
12 泄漏电流	3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	3
14 阻止外部物体和潮气进入的防护	3
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3
16 耐久性	3
17 不正常操作	3
1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3
19 机械强度	5
20 结构	5
21 内部布线	6
22 组件	6
23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电缆和软线	6
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6
25 接地装置	6
26 螺钉及联接件	6
2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6
28 耐热性、耐燃性和耐漏电起痕性	6
29 防锈	6
30 放射物	6
附录	12
图 101 U 型护罩	7
图 102 开口护罩	7
图 103 探具	8
图 104 台板槽缝尺寸	8
图 105 锯台尺寸	9

图 106	分料刀位置	9
图 107	典型推杆示例	10
图 108	台锯方式的斜切割台式组合锯	10
图 109	斜切方式的斜切割台式组合锯	11
图 110	台锯方式的锯片护罩	11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标准包括以下 13 个部分：

- GB 13960—1992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 GB 13960.2—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圆锯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3—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摇臂锯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4—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5—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台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6—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带锯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7—1997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水源金刚石钻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8—1997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带水源金刚石锯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9—1997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10—1998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单轴立式木铣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11—2000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12—2001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高压清洗机的专用要求》
- GB 13960.13—2005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

GB 13960.13 是可移式电动工具安全标准的组成部分。它涉及可移式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安全要求，作为可移式电动工具安全标准的第二部分，必须与 GB 13960—1992《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一起使用。

本部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EC 61029-2-11:2001《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第一版)。其中，18.1 增加的第二句话中 18.1.110，IEC 原文误为 18.1.1，本部分中已改正。

本部分保留了 GB 13960—1992 的全部附录(其中附录 A 至附录 D 为标准的附录，附录 E 为提示的附录)。

本部分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AS/TC 68)归口。

本部分由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江、李邦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可移动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斜切割台式组合锯的专用要求

1 范围

除下述条文外,GB 13960 的这一章适用:

1.1 第一段改换为:

本部分适用于如 2.101 所定义的,锯片直径不大于 350 mm,用以锯割有色金属材料,诸如铝、木材或类似材料的斜切割台式组合锯。

2 定义

除下述条文外,GB 13960 的这一章适用:

2.21 改换为:

正常负载 normal load

正常负载指工具以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的上限连续运行时所达到的负载,此时施加于主轴的转矩使输入功率(以瓦为单位)等于额定输入功率。

增加:

2.101 斜切割台式组合锯 **combined mitre-bench saw**

一种靠旋转的开齿锯片,用以锯割有色金属材料,诸如铝、木材或类似材料的工具。组合锯装有两个台板:一个下台板,用以在斜切割期间支承工件,并将工件定位在紧靠护栏的位置上;一个上台板,该台板有一条槽缝,锯片穿过该槽缝伸出,工件由该台板支撑,并用手向锯片进给。

锯片装在台板上方的悬臂上,该悬臂通常绕圆锯支架回转,或直接绕台板回转。在某些情况下,锯片下压动作之后有一个滑移动作(见图 108、图 109、图 110)。

2.102 下台板 **lower table**

用以实施斜切割操作的台板。

2.103 上台板 **upper table**

用以实施台锯操作的台板。

3 一般要求

GB 13960 的这一章适用。

4 试验中的一般注意事项

GB 13960 的这一章适用。

5 额定值

GB 13960 的这一章适用。

6 分类

GB 13960 的这一章适用。